附件1

钱塘区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6年）的通知》（杭政函〔2024〕1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钱塘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1. 总体要求

以“需求导向、前瞻布局、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为原则，聚焦产业集聚优势和科研资源禀赋，围绕打造“1+N”未来产业体系，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与强链延链中，大力推进未来产业抢滩布局，着力打造全市未来产业成果转化首选地、全省未来产业集聚示范区。2025年，创建合成生物、具身智能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到2026年，建强合成生物、元宇宙2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新引育50家以上具有发展潜力的生物技术和元宇宙相关企业，先导示范效应充分显现。到2027年底，创新体系展现新局面，积极争创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新增30家以上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力争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突破。企业引育取得新进展，打造杭州核酸药谷、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颐高数智产业园、锦泰车联产业园、钱塘低空智谷等一批未来产业特色产业园区，引育3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4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场景应用实现新提升，新打造25家以上省级未来工厂体系企业。

1. 重点领域

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引擎（“1”），协同布局合成生物、核酸药物、元宇宙、低空经济、智能网联车五大前沿赛道（“N”）的“1+N”未来产业体系。

人工智能（元宇宙）。发展先进智能芯片、生成式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能终端产品、AR/VR/MR终端、数字孪生等，推动算力、算法、硬件、数据和垂直领域应用协同发展。

合成生物。加快基因编辑、蛋白质设计、仿生及分子靶向医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和高通量多组学筛选等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核酸药物。围绕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干扰素诱导剂类、免疫增强类、功能剂类核酸药，重点推进反义寡核苷酸药物（ASO）、小干扰RNA（siRNA）、核酸适配体药物（aptamer）、信使RNA（mRNA）疫苗及药物的开发和产业化。

低空经济。完善低空训练场等基础设施，发展无人机、高性能通用飞机等航空器，研发芯片、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和飞行控制、动力等核心系统。

智能网联车。突破智能驾驶、多电系统、网联化技术、车载计算芯片等核心技术，深入开发应用场景，推进产业布局。

积极跟踪前沿新材料、先进能源、深海装备等领域，加强研判发展趋势。

1. 主要任务

围绕“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实现+场景应用”的未来产业培育体系，全面实施六大行动，推动未来产业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

**（一）技术创新攻关行动**

**1.加快未来技术预见。**依托区内高校院所、省级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对前沿颠覆性技术发展趋势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进行战略性分析研判，编制未来产业领域技术清单。围绕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对前沿颠覆性技术（产品）系统梳理，编制技术（产品）供给清单和需求清单，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供需匹配。

**2.推进科创合作开放共享。**依托中国科学院杭州医学所、浙江省飞机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构建未来产业科创合作体系。支持企业主导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推动高校及科研院所所属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科研仪器、科研数据等科研资源向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开放共享。

**3.狠抓应用技术创新突破。**积极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相关产业专项，重点支持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发挥钱塘科学城科技创新主平台作用，建立快响直通、揭榜挂帅、联合申报、资源共享等机制，深化“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模式，鼓励区内高校与重点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共性问题开展协同攻关，联合申报一批省级以上重点研发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破解未来产业应用难点。

**（二）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4.完善未来产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钱塘校融”产学研一体化数字平台赋能作用，充实企业信息库和科创资源库，研判企业核心技术需求并匹配科研资源。深化“1+6+X”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用好产学研联盟，链接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以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组织校企对接会、成果路演会等活动，推动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5.建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快小分子药物创新药、智能感知等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形成订单化研发机制。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专业型孵化载体，推动中试平台建设，加快形成“技术挖掘、技术熟化、产品试制、工艺创新、设备验证”等全链条中试服务能力。依托“西企东迁”、“西研东产”等区内跨平台联动机制，着力推动区内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

**（三）企业孵化引育行动**

**6.强化未来企业梯队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雏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协同创新技术攻关、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等协同创新组织，通过“应用牵引、合作研发、协同生产”等方式开发标志性产品，并在共同体单位开展首试首用。

**7.开展“高成长”项目招引。**根据技术（产品）供给清单和需求清单为“双招双引”提供项目信息。对接城西科创走廊高端实验室等优质科创资源，带动潜在未来产业项目落地。对接G60科创走廊主要城市，承接长三角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就地转化和产业化。强化与长三角知名商会协会、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吸引科技人才、创投基金和头部企业项目进驻，通过招商政策包分级分类做好高成长项目招引。

**8.建设未来产业孵化载体。**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企业孵化链条，打造全要素全周期服务生态。支持区内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新建一批孵化器，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垂直型专业孵化器或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推动孵化器建设提能。全力打造“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创新产业园“三年强园”计划，打造杭州核酸药谷、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颐高数智产业园等一批未来产业特色产业园区。

**（四）****应用场景打造行动**

**9.打造未来场景示范应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人工智能（元宇宙）、低空经济赛道，区经信科技局牵头合成生物、核酸药物、智能网联车赛道，发布政府需求清单和企业供给清单“两张清单”，谋划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引导企业 参与应用场景建设。打造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场景），探索建立发布机制，通过首发、首展、首秀活动培育首发经济，加速市场化应用推广。

**10.推广未来产业创新成果。**针对应用场景明确、有望产业化的未来产业方向，加快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标准化产品、可复制推广的标杆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在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上展示成果。加大未来产业新产品、新应用、新服务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力度。

**（五）先导集聚引领行动**

**11.推动培育机制协同联动。**在全区“1+N”未来产业培育工作机制框架下，构建“区级统筹、部门牵头、平台主攻、载体承接”的协同联动体系，形成“**一个赛道、一个牵头部门、一个主攻平台**”的推进格局。各牵头部门、主攻平台要发挥全域全链条统筹协调作用，牵头编制细分赛道工作体系和培育实施方案，出台专项政策细则；开展未来产业动态监测、评估和调整工作，引导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要素集聚，全力抓好项目及企业的动态跟踪、精准服务，形成标志性企业、创新平台和应用场景。

**12.强化产业先导区示范引领。**扎实推进合成生物、元宇宙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创建，努力通过未来产业先导区评估认定，积极争取财政激励支持。支持产业平台谋划布局新方向新赛道，新培育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2个以上，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未来产业示范引领地。

**（六）要素支撑保障行动**

**13.加强未来产业人才引育。**以省特科院牵头省级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试点建设为契机，构建未来产业多层次人才培养新模式和高水平人才引育新平台。鼓励高校面向未来产业发展亟需，设置学科专业，培养未来产业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开展科研攻坚服务，深化“博士入企”品牌活动，实行“科技副总”机制。

**14.落实产业政策支撑。**在新一轮“领飞计划”政策体系中，制定加快未来产业招引、培育等政策举措。按照“分业施策”原则，在合成生物、核酸药物、人工智能、智能网联车、低空经济等赛道出台差异化、多元化扶持政策，探索建立科技项目相关评审（认定）机制。

**15.狠抓资金空间保障。**探索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机构支撑、社会资本补充”的未来产业多元投入增长机制。加强未来产业国有产业园区的空间保障，深化与市级产业基金的合作，加大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区级产业基金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助力未来产业发展。探索建立与“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相适应的评价与激励机制。推动银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提供未来产业发展所需的新型金融服务。